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07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校長核定
94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4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94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訂通過
96年05月1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07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6年06月11日校長核定
100年0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31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年06月24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暨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為評審本系教師下列事項：
 - (一)有關聘任、升等、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評鑑等事項。
 - (三)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四)有關國內外進修、年資加薪、年功加俸等事項。
 - (五)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義務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委員人數為11人，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其中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不足時，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如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或評審事項事關系主任本人而應行迴避時，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主席。
- 四、本會委員因故出缺，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但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聘期等重要事項之評審，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副教授委員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且教授委員至少應有 6 人，如人數不足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
- 七、本會開會時，除第 3 點規定之與會人員外，系主任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教師升等之審查，就下列事項評審：
 - (一)品德修養與敬業精神。
 - (二)教學成績與研究成果。
 - (三)推廣服務與輔導績效。
 - (四)送審著作經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其評審條件另訂辦法規定之。
- 九、本會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十、本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除職務。
- 十一、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 十二、本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
- 十三、本會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 十四、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十五、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本系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十六、教師對於本會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 十七、本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
- 十八、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